

ZHENCHA ZHENGJU XINLIXUE

# 侦查证据心理学

杨俊 著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 侦查证据心理学

杨俊 著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侦查证据心理学/杨俊著. —武汉: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7. 9

ISBN 7-5352-2040-1

I. 侦… I. 杨… III. 刑事侦查—证据—心理学 IV. 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19074 号

**侦查证据心理学**

© 杨 俊 著

责任编辑: 吴瑞临 朱 萍

封面设计: 姚家丽

出版发行: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电话: 6782508

地 址: 武汉市武昌东亭路 2 号

邮编: 430077

印 刷: 黄石日报印刷厂

邮编: 435002

850×1168mm 32 开 6.5 印张

160 千字

1997 年 8 月第 1 版

199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 000

定价: 9.50 元

ISBN7-5352-2040-1/B·1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找承印厂更换

##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目前国内第一本系统研究论述侦查中证据心理的专著。它主要研究刑事案件的侦查阶段各诉讼参与人在收集、提供、审查判断、运用证据过程中的心理，内容包括：侦查人员在收集、审查判断、运用证据中的心理现象和心理活动；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证人在供述、陈述案件事实中的心理现象和心理活动以及讯问和询问的心理对策。它紧紧地围绕侦查工作的中心任务——获取客观真实的证据来分析各个诉讼参与人的心理活动，并把这种心理活动当作一个动态的不断发展变化的过程来研究。

该书观点新颖，内容详实，理论性强，对改革后实行侦审一体化的刑事侦查工作具有指导意义，可供公安政法干部自学之用，也可作为教学科研人员研究犯罪侦查学、证据学的参考。

##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侦查证据心理概述	(2)
第二节 侦查证据心理的内容	(6)
第三节 古代的证据心理思想及研究现状	(8)
第四节 研究侦查证据心理的意义	(15)
第二章 收集证据心理	(18)
第一节 侦查人员收集证据心理的客观制约性	(18)
第二节 侦查人员在收集证据中的一般心理表现	(21)
第三节 收集证据心理的主要内容	(23)
第四节 侦查人员收集证据中的心理障碍及其克服	(25)
第三章 讯问和询问的心理对策	(31)
第一节 讯问、询问心理对策概述	(31)
第二节 讯问和询问心理对策的结构体系	(36)
第三节 心理对策的运用	(50)
第四章 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心理	(55)
第一节 犯罪嫌疑人的消极心理及行为表现	(55)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发展变化	(59)
第三节 不同类型的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心理	(73)
第五章 被害人的陈述心理	(83)
第一节 被害人的陈述心理概述	(83)
第二节 陈述过程中的一般心理反映	(85)
第三节 正确陈述应具备的心理条件	(88)
第四节 被害人对待陈述的态度	(91)

---

第五节	陈述过程中的心理状态 .....	(94)
第六节	被害人不能如实陈述心理分析 .....	(99)
第七节	虚假陈述的心理分析 .....	(106)
第八节	各类案件被害人的陈述心理 .....	(113)
<b>第六章</b>	<b>证人作证心理</b> .....	<b>(118)</b>
第一节	证人作证时常表现出来的心理 .....	(118)
第二节	决定作证的几个心理条件 .....	(122)
第三节	作证心理类型分析 .....	(129)
<b>第七章</b>	<b>审查判断证据心理</b> .....	<b>(147)</b>
第一节	审查判断证据中的认识活动 .....	(147)
第二节	审查判断证据中的思维活动 .....	(151)
第三节	审查不同证据的心理 .....	(161)
第四节	侦查人员如何克服各种心理障碍正确的 审查判断证据 .....	(172)
<b>第八章</b>	<b>认定心理</b> .....	<b>(177)</b>
第一节	认定心理及其特点 .....	(177)
第二节	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是一个思维过程 .....	(178)
第三节	建立证据体系中的思维活动 .....	(186)
第四节	错案认定的心理原因分析及案件事实的 认定 .....	(192)

## 第一章 绪 论

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总是遵循着从特殊到一般、从一般到特殊、由分化到综合、再由综合到分化的规律性。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一文中指出：“就人类认识运动的秩序来说，总是由认识个别的和特殊的事物，逐步地扩大到认识一般的事物。人们总是首先认识了许多不同事物的特殊的本质，然后才有可能更进一步地进行概括工作，认识诸种事物的共同的本质。当前人们已经认识了这种共同的本质以后，就以这种共同的认识为指导，继续向着尚未研究过的或者尚未深入地研究过的各种具体的事物进行研究，找出其特殊的本质，这样才可以补充、丰富和发展这种共同的本质的认识，而使这种共同的本质的认识不致变成枯槁和僵死的东西。这是两个认识的过程：一个是由特殊到一般，一个是由一般到特殊。”<sup>①</sup>人们对侦查中各诉讼参与人心理的认识也必须遵循这一规律。人们对侦查实践中的各种心理现象进行大量的综合的研究，形成一般共同的认识，认识到各诉讼参与人心理的一般规律性，再以这种共同的认识为指导，继续作深入的研究，于是就产生了一个全新的认识领域——侦查证据心理。

每一特定的研究领域都有特定的研究对象。侦查证据心理所研究的对象决定于侦查工作的实践。在侦查中，侦查人员收集、审查判断、运用证据，犯罪嫌疑人、证人、被害人提供证据的活动过程就是侦查证据心理理论产生的实践基础。

---

<sup>①</sup>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二版，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309，310

## 第一节 侦查证据心理概述

### 一、证据心理

要认识什么是证据心理，首先要认识什么是证据。《刑事诉讼法》（根据 1996 年 3 月 17 日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下同）第 42 条规定：“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证据具有两个本质的特征：

1. 客观性。指证据是独立于人们的意识之外的客观存在的事实，它不以人的意志和主观想象为转移，人们不能凭空创造和消灭证据，它是客观存在的事实，既不能由司法人员的主观愿望所决定和改变，也不能由案件的当事人的意志而取舍或抹杀。

2. 关联性。是指证据和需要证明的案情之间必须有一定的关系或联系，也就是说并不是所有的客观事实都可以成为证据。这种关联性是证据客观性在具体案件中的表现，即这种关联性也是客观存在的，不是主观认定的。关联性体现了证据对案件的证明力，是具体化了的客观性。

从证据的概念及特点来看，证据属于物质的范畴，是可以独立于人的意识而存在的。某种犯罪事实发生后，关于它的证据就已存在了，不管办案人员是否收集到它，或是否认识到它，它都是证据。从这种意义上说，证据和人的意识、心理是没有关系的，它本身并无心理可言。

侦查是刑事诉讼程序中，为收集证据、审查判断证据、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查缉犯罪嫌疑人，以确定是否追究刑事责任而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采取的有关强制措施。侦查工作的中心任务就是查明案件的全部事实真相，它包括：查缉犯罪嫌疑人；收



集证实犯罪嫌疑人有罪无罪、罪重罪轻的证据；建立证据体系认定犯罪。但是查明案件的全部事实真相就是依靠充分确实的证据，可以说，侦查工作主要就是围绕着证据进行的。侦查中的刑事技术就是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方法来收集、检验证据；各种侦查措施，有的本身是收集证据的方式方法，有的就是为了收集证据和审查判断证据而采取的措施。

证据虽然是客观的，但它不可能自己摆在侦查人员面前，不可能自动地进入诉讼程序，这样就产生了收集证据的诉讼活动。《刑事诉讼法》第89条规定：“公安机关对已经立案的刑事案件，应当进行侦查，收集、调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重大嫌疑罪、罪轻或者罪重的证据材料。”收集证据的主体是侦查人员，侦查人员在收集证据的过程中，必然要产生一系列的心理现象和心理活动。与此同时，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证人在供述或陈述案件事实（即提供证据）的过程中也必然发生一系列的心理现象和心理活动。其次，为保证证据的客观真实，侦查人员必然对证据进行分析、审查、判断。再次，客观真实的证据不可能自动地去证明案情，而是靠侦查人员去建立证据体系，去认定案件事实。这就是证据的运用问题。这样，侦查人员在收集、分析、审查判断、运用证据的过程中，犯罪嫌疑人在作出供述过程中，被害人、证人在陈述案件事实中，必须要发生一系列的心理现象和心理活动。

我们可以把侦查人员对证据的收集、审查、分析、判断看成是认识证据的过程，而把建立证据体系、认定案件事实看成是运用证据的过程。由此可以看出：无论是侦查人员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证据，还是犯罪嫌疑人、证人、被害人提供证据，都要发生一系列的心理现象和心理活动，这种心理活动反过来对证据的收集、审查判断、提供、运用都产生一定影响。

把心理学运用于收集、提供、审查判断、运用证据的过程，就形成了证据心理。所谓证据心理是指司法人员在收集、审查判断

和运用证据的过程中，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证人在向司法人员提供证据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系列心理现象和心理活动过程。很明显，证据心理并不是证据的心理，因为证据属物质范畴，根本无心理可言，而是人的心理，从根本上说是获取为查明案件事实真相所必需的客观真实的证据中各诉讼参与人的各种心理现象和心理活动的总和。这是我们认识证据心理的本质所要明确的问题。

## 二、侦查证据心理及其特点

明确了证据心理的含义，我们就很容易理解什么是侦查证据心理了。

所谓侦查证据心理，就是在刑事案件的侦查阶段，各诉讼参与人（主要指侦查人员、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证人）在收集、提供、审查判断、运用证据时发生的心理现象和心理活动。

侦查是刑事诉讼中一道重要的工序，是公安机关在立案之后为查明案件事实所进行的重要诉讼活动，是保证检察机关、审判机关正确顺利及时进行提起诉讼和审判的基础。在侦查中要进行大量的收集证据的工作，审查判断证据、建立证据体系、认定案件事实等工作大都是在侦查阶段完成的，准确、及时地查明全部案件事实真相是侦查工作的中心任务，而获取客观真实的证据，并以这种证据去认定案件事实则是侦查工作的基本内容。因此，侦查证据心理将是丰富而复杂的，研究它的意义将是非常重要的。

那么侦查证据心理将有哪些特点呢？

1. 定向性。即侦查证据心理始终离不开侦查阶段收集证据、提供证据、审查判断证据和运用证据的诉讼活动。它随着这种诉讼活动的产生而产生，并随之发展而发展，与这种诉讼活动紧密相连，并不包括与这种诉讼活动无关的心理活动。侦查中的诉讼活动是多种多样的，如对犯罪嫌疑人采取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对犯罪嫌疑人及住处进行强制性搜查、扣押；讯问犯罪嫌疑人；询

问证人、被害人等；勘验、检查、鉴定，提出起诉意见等。但并不是所有的诉讼行为都产生证据心理，如对人犯的逮捕、拘留，显然是一种与收集证据无关的诉讼行为，侦查人员在执行逮捕、拘留犯罪嫌疑人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心理活动和心理现象就不属于侦查证据心理。再如搜查、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鉴定等都是收集证据的诉讼活动，进行这种活动的目的都是为了获取确实可靠的证据，侦查人员在这些诉讼活动中所发生的一切心理现象和心理活动都属于侦查证据心理。从另一个意义上来说，并不是诉讼参与人在侦查阶段的任何时候的心理都属于证据心理，而在与证据的获取有关时的心理属于证据心理。如犯罪嫌疑人在供述过程中的心理属于证据心理，而在案发后被拘捕、关押时的心理就不属于证据心理。被害人、证人在陈述案件事实时的心理属于证据心理，而在感知案情、记忆过程中的心理不属于证据心理。当然，陈述心理与感知、记忆时的心理是密切相关的。

2. 动态性。侦查证据心理还有一个最大的特点是动态性，这种动态性决定于侦查人员收集证据、审查判断证据、运用证据以及犯罪嫌疑人、证人、被害人提供证据的过程，它是一个不断发展变化的动态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既有侦查人员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自身单方面的心理发展变化，同时又有侦查人员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心理互相作用，互相影响。这个自身心理发展变化的过程和互动过程既表现为阶段性，同时又表现为连续性。正是这种阶段性和连续性，使各个诉讼参与人的心理从此阶段到彼阶段，保证朝着有利于获取客观真实的证据的方向发展。在收集证据的过程中，侦查人员要不断根据在这一过程中出现的情况调整自己的心理以适应工作状况；在审查判断证据中，侦查人员要不断地对证据进行认识，根据获取的新情况，补充自己的认识，以达到对证据客观本质的认识。运用证据去建立证据体系和认定案件事实更是一个复杂的思维动态过程。犯罪嫌疑人在供述过程的心理更

是不断发展变化的，由试探摸底阶段，到对抗相持阶段，到动摇反复阶段，到最后交罪供述阶段，其心理都随着审讯的客观环境及主观动机斗争的变化而变化。就被害人和证人来说，就有一个从不愿陈述、拒绝作证到最后如实陈述和作证的心理变化过程。

## 第二节 侦查证据心理的内容

上一节论述了证据心理的概念及其特点，这一节主要是研究侦查证据心理到底包括哪些方面的内容，它的结构体系是怎样的。这是从侦查证据心理这个概念所反映的对象上来认识它的实质。认识不到它所反映的对象，就谈不上在更深层次上认识它的实质。

对侦查证据心理内容的确定及其结构体系的划分要遵循内在的逻辑性和规律性。在侦查中，基本的诉讼活动顺序是收集证据、审查判断证据和运用证据，虽然它们之间不能绝对的分开，如在收集证据的时候也要进行必要的审查判断，在审查判断证据的时候也要进行收集证据的工作，但基本上是按这个顺序进行的。因此，与此相适应，侦查证据心理包括收集证据心理、提供证据心理、审查判断证据心理和运用证据心理。另外，在收集证据的主要方式——讯问和询问时还要运用很多心理对策，因此，讯问和询问的心理对策也是侦查证据心理的内容。具体来说，侦查证据心理包括如下内容：

### 一、收集、提供、审查判断、运用证据心理

#### (一) 收集证据心理

主要是指侦查人员在收集证据过程中的心理。具体说是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被害人及证人，搜查、侦查实验和勘验检查时的心理。主要包括：侦查人员在收集证据中的一般心理表现，收集证据所要具备的心理品质，收集证据过程中心理发

展变化规律，影响侦查人员收集证据的主观和客观的因素，以及侦查人员在收集证据过程中的心理障碍及其克服。

## （二）提供证据心理

主要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证人在供述、陈述过程中的心理。具体包括：

1. 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心理。主要是指犯罪嫌疑人在审讯过程中供述或辩解时的心理，不包括犯罪嫌疑人在作案前后或被拘押时的心理。如犯罪嫌疑人在审讯中常表现出来的心理特征，犯罪嫌疑人审讯中的心理发展变化等。其中，犯罪嫌疑人在供述中的心理发展变化是供述心理的重要内容。如犯罪嫌疑人心理发展变化规律的客观制约性，犯罪嫌疑人心理发展变化的几个阶段，犯罪嫌疑人心理发展变化的几个方面等等。

2. 被害人的陈述心理。主要指被害人在向侦查人员陈述案件情况时的心理，不包括在被害时或被害后向侦查人员陈述案情之前的心理。主要包括：被害人在陈述阶段的主要心理表现，正确陈述具备的心理条件，对待陈述的态度，陈述过程中的心理状态，不能如实陈述（失实陈述、启发后陈述、虚假陈述）的心理分析，陈述过程中的心理发展变化以及不同类型案件被害人的陈述心理。

3. 证人作证心理。指证人在作证过程中的心理，不包括在感知、记忆和陈述前的心理。包括证人在作证时的一般心理表现，作证能力，动机，作证愿望，作证时的心理状态，各种不同类型的证人作证心理分析以及心理发展变化等。

## （三）审查判断证据心理

指侦查人员在审查判断证据时的心理活动，包括审查判断证据中的认识活动和思维活动；审查不同证据的心理；以及侦查人员如何克服心理障碍进行客观、准确、全面的审查判断。

## （四）运用证据心理（或认定心理）

指侦查人员在运用经过审查判断的证据去建立证据体系认定案件事实时的心理活动，主要是思维活动。

## 二、收集证据的心理对策

所谓收集证据的心理对策，主要是指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被害人、证人时的策略和方法。它具有稳定性、心理作用性等特征。为什么讯问和询问的心理对策也属于侦查证据心理的内容呢？因为在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心理、被害人的陈述心理以及证人作证的心理中，一个重要的内容是心理所受客观外界刺激的影响和所起的变化，而促使这种心理变化的原因主要是侦查人员运用讯问、询问心理对策的结果，运用心理对策获取证据是必不可少的手段，施加心理对策的目的也是促使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证人在供述和陈述的过程中心理发生变化。因此，它与证据心理密切相关，也可说是侦查证据心理的一个组成部分。

## 第三节 古代的证据心理思想及研究现状

### 一、古代的证据心理思想

证据心理这个概念是人们在认识诉讼过程中各诉讼参与人的心理现象和进行心理活动时所提出的理论抽象，并不是在古代就已出现了这个提法。但是提法毕竟是人们认识事物的结果，没有这个提法并不能否认它的客观存在。可以这样说，随着犯罪的出现就产生了惩罚犯罪的诉讼程序，也就必然产生收集证据、审查判断证据和运用证据的诉讼活动，证据心理就已出现。历史上，任何一个社会形态的刑事司法活动尽管各自的诉讼制度和证据制度不同，但执法者都要运用证据，即使是在神示证据下，统治者也要利用人们在神面前宣誓的表现作为证据，来判断人犯是否有罪。

因此，收集证据、审查判断证据、运用证据、提供证据在任何证据制度下都是必不可少的诉讼程序。统治阶级在证据问题上也不得不注意到执法者和当事人的心理对收集、提供、审查判断、运用证据的影响。当然，在没有形成一个理论抽象、没有达到对证据心理质的认识的飞跃时，这种认识只不过是一种不自觉的意识罢了。

归纳起来，古代的证据心理思想大致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在收集证据中，注意到了执法者的证据观和办案指导思想对收集证据的影响

毫无疑问，收集证据的主体是执法者，执法者是统治者的组成部分，在这些活动中的心理必然要受到统治者的司法制度、特别是诉讼证据制度的制约。证据观对收集证据将产生很重要的影响。证据观就是对证据的一种根本的看法。如什么是证据，什么可以作证据，什么不可以作证据，证据如何收集，谁去收集，谁负有收集和提供证据的责任，等等。这些问题的中心是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根据是什么，如何处理主观和客观的关系，对待这一问题有何不同的态度和方法。当然，古代审案者的证据观严格受到诉讼证据制度的影响，有的法律对什么是证据以及收集证据的方法都作出规定，但是，证据观一旦形成，则对收集证据和定案产生很重要的影响。在神示证据下，把当事人的“盟诅”作为一种证据，“有狱讼者，则使盟诅”（《周礼·秋官·司盟》），这种证据观决定了收集证据的方法是当事人对神宣誓。在法定证据制度下，法官把口供看得至高无上，重视到没有人犯的口供就不能定案，所谓“无供不录案”，“罪从供定”。这种证据观决定了收集证据的方法是刑讯逼供。当然，诉讼证据制度是证据观形成的决定因素，但证据观又具有相对独立性。

刑讯逼供是封建官吏鞫狱断案的主要方法，为历代的反动统治者所推崇。刑讯制度在我国具有十分久远的历史，商有“炮

烙”之法，秦有“笞掠之刑”，汉有“拷囚”之规，唐有“请君入瓮”之说。对于这种野蛮的造成无数冤狱的刑讯制度，历史上曾有人提出过批评指责，有的朝代还有过改革的议论，为什么都长期不能废除呢？除封建司法制度的反动阶级本质以外，同断案者极端偏激的片面的证据观和唯心主义办案指导思想有直接关系。一是基于法官对于口供这种证据的认识。法官把口供看得至高无上，重视到没有人犯的口供就不能定案的程度。二是从法官的办案指导思想来说，封建官吏办案主要是为了重口供，定罪名，实行司法镇压，“杀一儆百”，至于是否确有其罪，并不重要。

### （二）注意到了犯罪嫌疑人在供述中的心理发展变化

我国西周时期的五听法，既是收集证据的心理学方法，同时又是审查判断证据中的心理学方法。五听主张用“察颜观色”的审讯方法来收集证据和判断证据。所谓“五听”，即：一曰辞听，听当事人陈述，若不如实陈述则语无伦次；二曰色听，观察当事人的表情，如果说假话就会面红耳赤；三曰气听，观察当事人陈述时的呼吸，如果他说假话就会紧张得喘息；四曰耳听，审查当事人的听觉反应，如果说假话就会紧张得听不清法官的话；五曰目听，观察当事人的眼睛，如果他没有理，眼睛就会失神，或混沌不清。这种察颜观色的审讯方法，尽管是刑而上学的，但它是奴隶主阶段在长期司法审判实践中的经验总结，所以为后世封建统治者所采用。这种方法已注意到了犯罪嫌疑人的情绪变化对供词可靠性的影响，也注意到了当事人在供述时的心理反映和心理变化，从犯罪嫌疑人生理变化和心理变化的联系中判断当事人是否说假话。

（三）注意到运用一些审讯方法促使犯罪嫌疑人心理发生变化，克服刑讯等方法的消极影响

在古代，统治阶级已经意识到刑讯对犯罪嫌疑人心理活动的消极影响，并对刑讯作了限制。秦律规定：“治狱，能以书从迹其



言，毋笞掠而得人情为上，笞掠为下，有恐为败。”就是说能根据供词追踪盘问，不用拷掠而得到真实情况的是上策，用拷掠而得到真实情况的是下策，因为恐吓而搞不清案情的是办案的失败。秦律又规定：“凡讯狱，必先尽听其言而书之，各展其辞，虽然其诖（欺骗的意思），勿庸辄诘。其辞已尽而书无解，乃以诘者诘之。诘之又尽听书其解辞，又视其它无解者以复诘之，诘之极而数诖，更言不服，其律当笞掠者，乃笞掠。”意思是说，在审讯时，必须先听其供词并作笔录，让对方充分陈述，虽然明知供词有欺，也不要立即诘问，等对方把话说完，然后对供词中需要诘问的问题发问，对其回答再作笔录，对不能自圆其说的地方再发问，多次诘问仍然伪证而不认罪，按照法律规定应当笞讯的就笞讯。这种规定已经注意到运用一些心理学方法对人犯心理产生的影响，“虽知其诖，勿庸辄诘”，实际上是让其自由陈述，不要让人犯心理在审讯中受到“暗示、干扰回忆”和恐吓的影响。

#### （四）注意到执法者的心理对审查判断和运用证据的影响

在审查判断证据中，其法官的心理明显要受到证据制度的制约和影响。在神示证据制度下和法定证据制度下，法官审查判断证据的方式主要是神明裁判和机械计算。这种审查判断证据的方式赋予法官的主观能动性较小，即法官的心理对证据的审查判断的影响不大。在法定证据制度下，法官无权按照自己的理解去自由判断和取舍，他们唯一的职责就是按照法律预先规定的各种证据去认定案件事实。这种制度抹杀了法官发挥主观能动性去查明案件事实的积极性。当然，我国封建社会的证据制度与欧洲各国有所不同，我国不是法定证据制度占主导地位，占统治地位的是法官擅断，法律上虽然规定了审查判断证据、认定案件事实的方法，但主要是靠法官的认定。因此，法官的法律意识、道德品质将对证据的审查判断、认定直接产生很重要的影响。

在审查判断证据、认定案件事实中，最能赋予法官以主动性